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6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協群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嘉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雷雲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聲請事項記載之請求金額2,350,000元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(因與訴訟標的金額、原因事實、存信信函記載94萬元未合)，或提出得請求235萬元之釋明資料並說明之。

㈡提出債務人雷雲創新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